

新學制「照顧學習差異」文章 「學校領導人」系列之七：

照顧學習差異：融合教育的實戰經驗(上)

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 歐陽家強校長
鄭雪梅副校長
倪明威老師

香港自從實施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以來，教育局曾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3 年向全港學校發出通告，提醒學校有關《教育實務守則》出版事宜和平等機會的原則。政府現行的政策是讓有嚴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，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；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盡量入讀主流學校，讓他們與普通學童相處，從而獲得裨益。家長可透過現時的派位機制，為自己的子女選擇入讀心儀的學校，而學校須推行「全校參與」模式的融合教育，以便有效地照顧學習差異。但政策歸政策，除某些試點或先導學校外，各主流學校獲得的支援實在有限，以致不少前線老師都聞「融合教育」色變，甚至對「融合教育」抱著異常抗拒的態度。

本校雖然並非試點或先導學校，但早在十多年前已有取錄「有特殊學習需要」的學生(下稱「特教生」)。早年，由於「特教生」的人數不多，本校教師尚能「摸著石頭過河」，自行探索一條照顧「特教生」的路。過去五年，「特教生」的人數以倍數的速度上升，本校教師在日常教學面對愈來愈大的困難及挑戰。再加上新學制及平行班級結構的出現，高中學生的學習差異更大，「特教生」無可避免地成為「超弱社群」，亟待支援。就在各老師疲於奔命，差不多喘不過氣的時候，教育局宣布會向全港有需要的主流中學發放「中學學習支援津貼」(2008 年起)。這筆津貼對本校來說，真可謂是一場「及時雨」。

應運而生的四大工作

有了上述的「及時撥款」，本校立即組成諮詢小組，策劃融合教育的長遠發展方向。2009 年 9 月，「校本融合教育計劃工作小組」正式成立。本校的融合教育工作主要分四方面：

- 一、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
- 二、為「特教生」及其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
- 三、建立校園共融文化
- 四、策劃及推動老師接受「融合教育」的專業培訓

上述四方面的工作觸及的層面頗廣，跨部門的合作是必須的。例如要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，就必須跟中文科及輔導委員會合作；有策略地讓各科老師接受「融合教育」的專業培訓，就必須跟教務委員會及教師專業發展小組合作。由此可見，融合教育政策要有效落實，全校參與是必須的。不過，本文的分享重點既是「照顧學習差異」，故後文提及的融合教育工作，將集中在為「特教生」而設的學習支援措施。

對「特教生」的三層支援

在學習方面，本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支援「特教生」。

對於第一層級(Tier 1)的「特教生」，由於他們的學習困難比其他層級輕微(多屬輕微的讀寫障礙)，故不安排特別支援課程，只在核心科目進行小班教學(當中包括普通生及「特教生」)，優化師生課堂比例，讓老師更有時間及空間作課程調適及推行活動教學，另外亦可讓「特教生」得到更全面的照顧。

第二層級(Tier 2)的「特教生」佔「特教生」總人數約80%，故支援措施也主要以他們為對象。其中以「讀寫障礙」的學生佔大多數，其次是「語障」的學生。為使有「讀寫障礙」的學生克服學習困難，工作小組與中文科合作，開辦「喜閱寫意」讀寫支援課程，「喜閱寫意」任課老師(合資格的中文科老師)更會在測驗或考試前一兩個星期，從旁指導這些學生溫習，協助他們跨過「測考難關」。至於支援「語障」及「聽障」學生方面，本校利用支援津貼外購言語治療服務，同時在中、英文聆聽及說話的考試方面，也為「特教生」作特別的考試安排。此外，第二層級(Tier 2)的「特教生」屬過度活躍及專注力缺失的學童為數也不少，他們大部分更同時兼有讀寫障礙及言語障礙。由於有多重障礙，他們的自我形象偏低，學習信心不足，故本校融合教育輔導員(曾受社工訓練)及融合教育輔導老師會合作，為這

些「特教生」開設藝術治療小組、戲劇治療小組、社交及學習技巧提升班等，冀能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，改善人際關係，協助他們進一步融入校園生活，增強學習方面的自信。

第三層(Tier 3)支援的對象是問題較嚴重的多重障礙「特教生」。這類學生的人數不多，融合教育輔導老師會跟這些學生的班主任、核心科目任課老師、社工及其家長會晤，共同為這些學生訂定「個別學習計劃」，分工跟進，定期檢討。若計劃有明顯成效，這些學生可在下一個學年轉而接受第二層級(Tier 2)的支援；若計劃只有局部成效，則在下一學年訂定新的「個別學習計劃」時，特別針對未達標的部分進行大幅度的修訂。

當然，只有上述的支援措施，沒有關愛、體諒、包容的校園文化，也是徒然的。下期將續談有關的校本經驗。

2011年5月